

证券代码：836825

证券简称：国信创新

主办券商：中信建投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 细则》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适应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战略发展需要，确定公司发展规划，健全投资决策程序，加强决策科学性，提高重大决策的决策效率和决策水平，引导督促公司战略规划落地并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特设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以下简称“战略委员会”），并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战略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

中、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向董事会汇报。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三条 战略委员会成员由三名董事组成，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非实际控制人控制股东单位提名的董事。

第四条 战略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提名，并由董事会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五条 战略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召集人）一名，负责主持战略委员会工作，主任委员在委员内选举产生，并报董事会批准。

第六条 战略委员会任期与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委员任期届满前，除非出现《公司法》、《公司章程》或本细则所规定的不得任职的情形，不得被无故解除职务。期间如有委员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该委员将自动失去委员资格，由董事会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补足委员人数。若委员会因委员辞职、免职或其他原因导致人数低于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根据上述第三至第五条规定增补新的委员人选。在战略委员会人数未达到规定人数的三分之二以前，由公司董事会代为行使本细则规定的职权。

第七条 公司发展规划部是战略委员会的工作机构，负责战略委员会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公司相关的职能部门应积极配合开展有关工作。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八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

- （一） 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二）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三） 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审议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四） 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 （五） 对以上事项的实施情况进行检查；
- （六） 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九条 战略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战略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四章 决策程序

第十条 公司发展规划部负责做好决策的前期准备工作,准备公司有关方面的资料：

（一）由公司有关部门、控股或参股企业的负责人上报重大投资、融资、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的意向、初步可行性报告以及合作方的基本情况等资料；

（二）由公司发展规划部负责组织财务部及有关部门技术团队对材料进行初审，签发立项意见书并报战略委员会备案；

（三）公司有关部门或者参股企业负责对外就协议、合同、章程等进行洽谈并负责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及其它法定文件，上报公司发展规划部，涉及投资事项的还需上报财务部；

（四）由公司发展规划部负责组织公司财务部、法务团队及董事会秘书对上述文件进行评审，签发书面意见，并向战略委员会提交正式提案。

第十一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部的提案召开会议，进行讨论，将讨论结果提交董事会，同时反馈给公司发展规划部。

第五章 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战略委员会根据需要可不定期召开会议，并于会议召开前五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紧急情况下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会议可采用书面、电子邮件、电话、短信邮件等方式进行通知。战略委员会会议由召集人主持，当召集人不能或无法履行职责时，由其指定一名其他委员代行其职权；召集人既不履行职责，也不指定其他委员代行其职责时，任何一名委员均可将有关情况向公司董事会报告，由董事会指定一名委员履行召集人职责。

第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

第十四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会议可以采取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第十五条 财务部负责人、发展规划部负责人、董事会秘书可列席战略

委员会会议，必要时亦可邀请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第十六条 如有必要，战略委员会可以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支付。

第十七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细则的规定。

第十八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由公司董事会秘书保存。

第十九条 战略委员会会议通过的议案及表决结果应以书面形式报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条 出席会议的委员均对会议所议事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自股东大会通过与增加设立专门委员会有关《公司章程修订案》之日起生效实施。

第二十二条 本细则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本细则若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有所不一致的，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为准。

第二十三条 本细则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国信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8月23日